

《奶業規例》
(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1-2. | (廢除) | 1-1 |
| 3. | 釋義 | 1-1 |
| 4. | 附表 1 的修訂 | 1-5 |
| | 第 2 部 | |
| | 奶類及奶類飲品的售賣 | |
| 5. | 售賣奶類或奶類飲品的許可證或牌照 | 2-1 |
| 5A. | 限制進口奶類或奶類飲品的售賣等 | 2-1 |
| 6. |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售賣奶類或奶類飲品 | 2-3 |
| 7. | 奶類或奶類飲品在售賣前須進行熱處理 | 2-5 |
| 8. | 忌廉不得加入配料 | 2-5 |
| 9. | 奶類若非以經批准的容器盛載則不得售賣 | 2-5 |
| 10. | (廢除) | 2-5 |

| 條次 | | 頁次 |
|--|--------------------------------|------|
| 11. | 關於與奶類相似等的飲品 | 2-7 |
| 12. | 預防奶類等受污染的措施 | 2-7 |
| 13. | 奶類或奶類飲品在待售期間須保持在攝氏 10 度以下 | 2-9 |
| 13A. | 奶類或奶類飲品的運送 | 2-9 |
| 第 3 部 奶類及奶類飲品的加工處理及再造 | | |
| 14. | 若非領有牌照則不得經營奶品廠業務 | 3-1 |
| 15. | 申請牌照 | 3-1 |
| 16. | 正式牌照 | 3-3 |
| 16A. | 暫准牌照 | 3-9 |
| 17. | 限制對領有牌照的處所作更改或增建工程 | 3-9 |
| 17A. | 牌照的轉讓 | 3-11 |
| 18. | 禁止根據本部獲發牌照的持有人管有受污染或攙雜的奶類或奶類飲品 | 3-11 |
| 19. | 關於熱處理器具的規定 | 3-13 |
| 20. | 對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奶類或奶類飲品的熱處理予以管制 | 3-15 |
| 21. | 某些配料不得用以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 | 3-15 |

| 條次 | | 頁次 |
|------|----------------------------|------|
| 21A. | 禁止持牌人使用並非來自領牌奶場的奶類 | 3-17 |
| 22. | 處所及設備的一般清潔狀況 | 3-17 |
| 23. | 器皿或容器的構造及設計 | 3-17 |
| 24. | 器皿及用具的消毒 | 3-19 |
| 25. | 在奶類或奶類飲品的加工處理中所使用的用具不得用作飲具 | 3-19 |
| 26. | 限制吸煙 | 3-19 |
| 27. | 奶類或奶類飲品加工處理場所不得作住宅用途 | 3-21 |
| 28. | 防止奶類或奶類飲品因接觸某些衣物而受污染 | 3-21 |
| 29. | 吐痰 | 3-21 |
| 30. | 個人清潔 | 3-23 |
| 31. | 防止蟲鼠 | 3-23 |
| 32. | 庭院、巷等地方不得用作加工處理或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 | 3-25 |
| 33. | 水箱的潔淨 | 3-25 |
| 34. | 預防奶類或奶類飲品受污染的一般措施 | 3-27 |

| 條次 | | 頁次 |
|------|------------------------|------|
| 35. | 限制僱用相當可能傳播疾病的人 | 3-27 |
| 36. | 員工須接受防疫注射以預防某些疾病 | 3-29 |
| | 第 4 部 | |
| | 雜項 | |
| 37. | 防止在危害公眾衛生的情況下供應奶類或奶類飲品 | 4-1 |
| 38. | 報告冊的備存 | 4-1 |
| 39. | 費用及牌照的複本 | 4-3 |
| 40. | 罪行及罰則 | 4-3 |
| 41. | 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 4-7 |
| 附表 1 | 熱處理方法 | S1-1 |
| 附表 2 | (廢除) | S2-1 |

《奶業規例》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第 132 章第 56 條)

[1960 年 11 月 11 日] 1960 年 A132 號政府公告
(格式變更——2013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 1 部

導言

1-2.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廢除)

3.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加工處理 (processing) 就奶類或奶類飲品而言，指熱處理，為進行熱處理而裝瓶或貯存，以及為供售賣或為供製造或配製供售賣的食物而裝瓶；(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奶品廠業務 (business as a milk factory) 指第 14(2) 條所述的業務；(197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奶類 (milk) 指牛奶、水牛奶及山羊奶，亦指忌廉及冰凍或再造的奶類及忌廉，但不包括離脂奶、奶粉或煉奶；

奶類飲品 (milk beverage) 指將流質奶脂與從奶類衍生的其他固體合成的飲品，不論其中有無食物添加劑或其他物質；(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正式牌照 (full licence) 指根據第 16 條批出的牌照；(1998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

再造奶 (reconstituted milk) 指將奶類的成分，即奶脂及從奶類衍生的其他固體 (不包括其他物質)，再與水混合而成的產品，並包括冰凍濃縮奶經溶解而成的產品，而**再造奶** (to reconstitute milk) 須據此解釋； (1967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持牌人 (licensee) 指獲批給牌照的人； (1998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

容器 (container) 包括附於容器的任何蓋子；

疾病 (disease) 指任何傳染性的疾病；

售賣 (sale) 包括出售、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而管有；

牌照 (licence) 指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 (1998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

署長 (Director) 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裝瓶 (bottling) 就奶類或奶類飲品而言，指以任何方法將奶類或奶類飲品裝入瓶子或其他類別的容器內，以供售賣或以供製造或配製供售賣的食物；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暫准牌照 (provisional licence) 指根據第 16A 條批出的牌照； (1998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

熱處理 (heat-treatment) 指以附表 1 內所述的任何一種方法對奶類或奶類飲品進行加工處理。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4. 附表 1 的修訂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可不時藉憲報刊登的通告將附表 1 修訂。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2022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

第 2 部

奶類及奶類飲品的售賣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5. 售賣奶類或奶類飲品的許可證或牌照

- (1) 除非根據並按照下述准許或牌照行事，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任何奶類或奶類飲品以供人飲用 ——
 - (a) 署長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第 30 條批給的書面准許；或
 - (b) 該規例所指的綜合食物店牌照。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獲署長信納公眾衛生不受危害，即可出售以加封容器盛載並經署長批准的牌子的消毒奶類或消毒奶類飲品，而無需許可證或牌照。

(201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5A. 限制進口奶類或奶類飲品的售賣等

- (1)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為出售而宣傳任何從某個未經署長批准的製造來源地輸入香港的奶類或奶類飲品。
- (2) 為施行本條，署長不得批准奶類或奶類飲品的任何製造來源地，除非署長信納該等奶類或奶類飲品在製造工序中曾經過熱處理。
- (3) 在就第 (1) 款所訂的指控被告人為出售而作宣傳的罪行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其本人在該罪行被指稱發生時所從事的業務是發布或安排發布宣傳品，

而有關的宣傳品是其本人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收受以作發布的，即為免責辯護。

(1987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6.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售賣奶類或奶類飲品

- (1) 如有以下情況，任何人不得售賣奶類或奶類飲品以供人飲用——
 - (a) 該奶類或奶類飲品曾進行熱處理多於一次，但如屬已經巴士德消毒的進口冰凍全脂奶，則不在此限；或
 - (b) 該奶類或奶類飲品在進行熱處理前的任何時間，每毫升含有多於 200 000 個細菌，或在千分之一 (0.001) 毫升的分量中含有任何大腸菌群；或 (2012 年第 26 號第 51 條)
 - (c) 該奶類或奶類飲品在以附表 1 所述的任何一種巴士德消毒進行熱處理後的任何時間，每毫升含有多於 30 000 個細菌，或在十分之一 (0.1) 毫升的分量中含有任何大腸菌群；或 (1987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2012 年第 26 號第 51 條)
 - (d) 該奶類或奶類飲品在以附表 1 所述的任何一種消毒法進行熱處理後的任何時間，含有 10 個或多於 10 的菌落。 (197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87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
- (2) 就本條而言，儘管擬將任何奶類或奶類飲品在售賣前進行熱處理，該奶類或奶類飲品仍須當作被管有以供售賣。

(1962 年 A37 號政府公告；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7. 奶類或奶類飲品在售賣前須進行熱處理

任何人不得售賣任何未經熱處理的奶類或奶類飲品以供人飲用：*(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

- (a) (i) 以批發方式售賣奶類予奶品廠；或
- (ii) 售賣用作其他食品的配料的奶類，而該食品在加入該奶類後是必須加以烹煮始可食用者；或
- (b) 為將任何上述奶類出售而將其管有。

8. 忌廉不得加入配料

任何人不得售賣已加入配料的忌廉以供人食用，但《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附表 1 第 12 項所指明的配料除外，而該配料所加添的分量，不得超逾該項目所准許者。

(1989 年第 347 號法律公告；2013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9. 奶類若非以經批准的容器盛載則不得售賣

任何人不得售賣任何奶類以供人飲用，除非該奶類以署長批准類型的容器盛載：

但本條條文不適用於以批發方式售賣予奶品廠的奶類。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10. (由 1967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廢除)

11. 關於與奶類相似等的飲品

- (1) 除非下述飲品以署長批准類型的容器盛載，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該等飲品以供人飲用——(1967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 (a) 任何奶類飲品；(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 (b) 任何飲品，而該飲品的名稱、商標或商品說明包括“milk”或“cream”的英文字，或包括“奶”或“忌廉”的中文字，或包括暗示該飲品為奶類或忌廉或含有奶類或忌廉的英文字或中文字，以說明該飲品乃供售賣；或
 - (c) 黃豆漿或椰汁(連同整個椰子售賣者除外)，或任何其他在顏色、味道、外觀或稠度方面與奶類相似的飲品。
- (2) 如第(1)款中所指明的飲品在已獲署長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批出的牌照所關乎的處所售賣以供人飲用，則只要該飲品在售賣時對其主要配料的確實性質並無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說明，該款條文即不適用於該飲品。(1986 年第 10 號第 32 條；2013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12. 預防奶類等受污染的措施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奶類或第 11(1) 條所指明的飲品以供售賣，須採取一切合理及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該奶類或飲品受到感染或污染。

13. 奶類或奶類飲品在待售期間須保持在攝氏 10 度以下

- (1) 任何人不得在溫度超過攝氏 10 度的地方，存放任何供售賣的奶類或奶類飲品，但以加封容器盛載的消毒奶類或消毒奶類飲品除外。
- (2) 任何人不得為其行業或業務而運送或安排運送任何在運送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溫度超過攝氏 10 度的奶類或奶類飲品，但以加封容器盛載的消毒奶類或消毒奶類飲品除外。

(1962 年 A37 號政府公告；1970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13A. 奶類或奶類飲品的運送

- (1) 任何人不得為其行業或業務而運送或安排運送任何奶類或奶類飲品，除非——
 - (a) 如屬未經熱處理的奶類或奶類飲品，均以在衛生方面適宜運送該奶類或奶類飲品的類別的器皿、容器或盛器盛載；
 - (b) 在運送的過程中採取一切合理及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該奶類或奶類飲品受到感染或污染；及
 - (c) 用以運送該奶類或奶類飲品或與運送該奶類或奶類飲品有關的車輛或運輸工具的內部，時刻保持清潔。

- (2) 任何人不得無合法權限或無合法辯解而在運送的過程中將盛載任何奶類或奶類飲品的器皿、容器或盛器開啟。

(1989 年第 347 號法律公告)

第 3 部

奶類及奶類飲品的加工處理及再造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14. 若非領有牌照則不得經營奶品廠業務

- (1) 除非根據並按照署長批出的奶品廠牌照以及在該牌照所指定的處所內經營，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奶品廠業務。
- (2)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加工處理或再造任何奶類或奶類飲品以供售賣，或安排加工處理或再造任何奶類或奶類飲品以供售賣，即為經營奶品廠業務。
- (3) 本條不適用於在已獲署長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批給食肆牌照的處所內加工處理或再造的奶類或奶類飲品，而該奶類或奶類飲品是供在該處所飲用者。(1986 年第 10 號第 32 條；2013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197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15. 申請牌照

- (1) 如申請牌照，須藉書面致予署長而提出，並須附有盡量按比例繪製的圖則一式 3 份，內容顯示處所內擬被申請人用作進行與奶類或奶類飲品的加工處理或再造有關的作業部分，而該圖則亦須包括下列各項詳情——(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
 - (a) 衛生設備及洗滌設施；

- (b) 嵌入式衣物櫃或衣帽間、通道或露天地方 (如有的話)；
 - (c) 職員或僱員專用的房間或其他空間 (如有的話)；
 - (d) 所有出入口及內部通道；
 - (e) 所有窗戶或用以通風的管道，或任何機械通風設施 (如設有者)；
 - (f) 所有屬於常設性質的大型家具及裝置的擺放位置，包括熱處理工業裝置、潔淨設備、冷藏或冷卻設備、消毒機器或貯存及裝瓶設備，以及任何固定的餐具櫃、洗手盆、洗滌盆、水箱或其他同類物品；
 - (g) 貯存或處置垃圾的設施；及
 - (h) 排水系統，包括該系統的所有入口。
- (2) 每份獲得署長批准的圖則或任何圖則修改，須由署長批註已獲批准，而該圖則或圖則修改的其中 1 份須交還申請人，其餘 2 份則由署長保留。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16. 正式牌照

- (1) 凡就某處所申請正式牌照的申請人令署長信納該處所符合下述條件，則署長可應申請而批出正式牌照，准許經營奶品廠業務 —— (1998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
- (a) 第 15 條所提述的圖則已獲署長批准，而該處所與該圖則相符；

- (b) 除專作貯存用途的部分外，處所內各部分所設的通風設施，不論是天然的、機械的，或是部分天然部分機械的，均足以在通風方面保障相當可能同時在該處所從事工作的最多數目的人的健康；
- (c) 所設的衛生設備，其標準並不低於《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I) 第 5 條所規定的標準；(2007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
- (d) 已將公共總水管的水輸送到該處所，並設有用以貯存供水而尺寸足夠的貯水箱(經顧及處所每天相當可能耗水的分量)，其設計亦能防止塵埃及蚊蟲進入：
- 但如署長信納，不能將公共總水管的水合理地輸送以供全部或個別用途，則署長在其酌情決定下，在顧及公眾衛生的情況後，可批准其認為足夠的其他供水辦法；
- (e) 在處所內每個用作加工處理或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的部分——(201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 (i) 地面屬平滑、淺色的非吸收性物料；
- (ii) 內牆從地面至 2 米高度的表面，均屬平滑的非吸收性物料，而牆壁與地面之間的連接處則成內彎形；及
- (iii) 天花板可隔塵埃；(201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 (f) 設有足夠的洗滌設施供受僱於其內的人使用，而該等洗滌設施是在顧及該等人的工作性質後裝設在方便的位置；
- (g) 在處所內並非用作加工處理、再造或貯存奶類或奶類飲品的部分，設有足夠而又適當的衣帽間或貯物櫃，以供受僱於其內的人寄存外衣及其他個人財物；(1998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

- (h) 在處所內用作加工處理或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的部分，並無裝設新鮮空氣入口通往該處所的排污系統內的任何通風管，而通往位於該部分的排污系統的每個入口均裝上臭氣隔； (1998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
 - (ha) 在處所內用作加工處理、再造或貯存奶類或奶類飲品的部分，並無設置任何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亦不與設有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的房間或其他地方直接相通；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 (i) 用以對奶類或奶類飲品進行熱處理的工業裝置或器具，均屬署長所批准的類別；及 (1998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
 - (j) 消防處處長所發出的規定已獲遵從。 (1998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 (2) 正式牌照的有效期為自批出日期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的 12 個月。 (1998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
-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16A. 暫准牌照

- (1) 凡就某處所申請暫准牌照的申請人令署長信納該處所符合第 16(1)(b) 至 (j) 條所述的條件，則署長可應申請而批出暫准牌照，准許經營奶品廠業務。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 (2) 除非就某處所申請暫准牌照的申請人已就同一處所申請一張正式牌照，否則署長不得考慮其暫准牌照的申請。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 (3)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自批出日期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的 6 個月。
- (4) 暫准牌照只可續期一次，而署長就是否予以續期有絕對酌情決定權。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 (5)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4) 款續期的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自續期日期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的 6 個月，或為暫准牌照上所指明的較短期間。
- (6) 如正式牌照在暫准牌照的有效期內批出，則在該正式牌照批出時，該暫准牌照的有效期即告屆滿。已就該暫准牌照而繳付的費用，須參照該暫准牌照的尚餘有效期的日數按比例退回一部分，退款中如有不足 \$1 之數，亦算作 \$1。

(1998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

17. 限制對領有牌照的處所作更改或增建工程

在牌照批出後，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准許，否則持牌人不得安排或准許對該牌照所關乎的處所—— (1998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 (a) 進行任何更改或增建工程，而該更改或增建工程會令該處所與根據第 15 條獲批准的該處所圖則有重大偏差者；或
- (b) 就第 15(1)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作出重大的更改，而有關該等事宜的詳情是必須在依據該款條文交付的圖則內列明者。

17A. 牌照的轉讓

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同意，否則根據本部獲批給牌照的人不得將其牌照轉讓他人。

(1998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18. 禁止根據本部獲發牌照的持有人管有受污染或攙雜的奶類或奶類飲品

- (1) 根據本部獲發牌照的持牌人在該牌照所關乎的業務運作中，不得分銷具下述情況的奶類或奶類飲品，亦不得為供如此分銷而管有該奶類或奶類飲品——
 - (a) 奶類或奶類飲品曾進行熱處理多於一次，但如屬已經巴士德消毒的進口冰凍全脂奶，則不在此限；
 - (b) 奶類或奶類飲品在進行熱處理前的任何時間，每毫升含有多於 200 000 個細菌，或在千分之一 (0.001) 毫升的分量中含有任何大腸菌群；*(2012 年第 26 號第 52 條)*
 - (c) 奶類或奶類飲品在持牌人或他人以附表 1 所述的任何一種巴士德消毒進行熱處理後的任何時間，每毫升含有多於 30 000 個細菌，或在十分之一 (0.1) 毫升

的分量中含有任何大腸菌群；(1987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2012 年第 26 號第 52 條)

- (d) 奶類或奶類飲品在持牌人或他人以附表 1 所述的任何一種消毒法進行熱處理後，含有 10 個或多於 10 個的菌落；或 (1987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
 - (e) 奶類或奶類飲品並不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所指明的關於奶類或奶類飲品的成分組合標準。(197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2013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就本條而言，在根據本部所發的牌照所關乎的處所內發現的任何奶類或奶類飲品，均須當作被持牌人所管有，以供在該牌照所關乎的業務運作中作分銷。
- (1962 年 A37 號政府公告；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19. 關於熱處理工具的規定

- (1) 每名持牌人對其所使用對奶類或奶類飲品進行熱處理的工業裝置或器具，須安排配備 1 個或多於 1 個自動記錄度數的溫度計裝置，用以顯示和記錄奶類或奶類飲品經加熱後所達到的溫度及加熱所持續的時間，以及奶類及奶類飲品隨後冷卻所達到的溫度。
- (2) 持牌人不得對任何奶類或奶類飲品進行熱處理，除非所使用的器具——
 - (a) 屬署長所批准的類別；
 - (b) 以恆溫器加以控制；及

- (c) 設有一個自動裝置 (除非另獲署長書面准許)，使在顧及所使用的熱處理方法後未有在必需的溫度下保留一段必需的時間的奶類或奶類飲品，與那些已在該溫度下保留該段時間的奶類或奶類飲品分道而流。
- (3) 依據第 (1) 款條文取得的每個溫度計讀數，須由持牌人加以記錄和保留不少於 2 個月，並須可供衛生主任或衛生督察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20. 對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奶類或奶類飲品的熱處理予以管制

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對並非在香港生產或再造的奶類或奶類飲品進行熱處理。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1986 年第 10 號第 32 條；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21. 某些配料不得用以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

- (1) 任何人不得為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而使用 ——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 (a) 任何牛油、奶粉、濃縮奶或其他配料，除非該等物質是從署長所批准的來源取得的；
 - (b) 任何並非來自公共總水管的水，除非所用的水是從署長所批准的來源取得的；或
 - (c) 任何染色料，而該染色料並非《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H) 所指的准許染色料。(2013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通告，示明其對第 (1) 款規定須予批准的來源作出批准。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21A. 禁止持牌人使用並非來自領牌奶場的奶類

(2013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根據本部獲發牌照的持牌人不得對任何奶類或安排對任何奶類進行加工處理，除非該奶類從已根據《奶場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D) 獲批給牌照的奶場取得。

(197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2013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2013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22. 處所及設備的一般清潔狀況

每名持牌人須時刻安排令該牌照所關乎的處所的各部分及其內的所有裝置及設備維修妥善以及保持清潔，不受有害物質沾染，並須安排在該處所內用作加工處理或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的每個部分用水徹底潔淨其地面，不少於每 24 小時一次。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23. 器皿或容器的構造及設計

任何持牌人不得在加工處理、再造或貯存奶類或奶類飲品的期間使用或安排他人在該期間使用任何器皿或容器，亦不得使用任何器皿或容器作加工處理、再造或貯存奶類或奶類飲

品之用，除非該器皿或容器以署長批准的物料並按署長批准的設計製造。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24. 器皿及用具的消毒

- (1) 任何持牌人不得安排在加工處理、再造、貯存或分銷奶類或奶類飲品中使用任何器皿、容器或用具，但如該器皿、容器或用具自上次使用後或在首次使用前(視屬何情況而定)，已被徹底潔淨及隨後已用蒸氣或乾淨沸水消毒，或以署長概括地或就某宗個案以書面准許的方法消毒，則屬例外。
- (2) 熱處理機器的每個部分須時刻保持清潔，而在進行熱處理過程中觸及任何奶類或奶類飲品的機器每個部分，須每當有需要時用清潔的水或適當的清潔劑洗濯(若用清潔劑洗濯，事後須用清潔的水沖洗)，然後用蒸氣或沸水消毒，或以署長概括地或就某宗個案以書面准許的方法消毒。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25. 在奶類或奶類飲品的加工處理中所使用的用具不得用作飲具

任何人不得將在奶類或奶類飲品的加工處理或再造過程中所使用的器皿、容器或用具用作飲具，亦不得容受他人如此辦。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26. 限制吸煙

任何人在從事加工處理或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時均不得吸煙，亦不得容受他人如此辦。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27. 奶類或奶類飲品加工處理場所不得作住宅用途

任何人不得使用進行奶類或奶類飲品加工處理或再造的處所的任何部分作住宅用途，亦不得容受他人如此辦。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28. 防止奶類或奶類飲品因接觸某些衣物而受污染

任何人不得在進行奶類或奶類飲品加工處理或再造的處所的任何部分，暫時或長期懸掛或以其他方式存放任何衣物、寢具或個人財物，亦不得容受他人如此辦。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29. 吐痰

- (1) 在任何進行奶類或奶類飲品加工處理或再造的處所內——
 - (a) 任何人不得在處所內任何進行奶類或奶類飲品加工處理或再造的部分吐痰；及
 - (b) 任何人不得在處所內的任何其他部分吐痰，但如將痰吐入痰盂或其他為供吐痰而設的盛器內，則屬例外。
- (2) 凡設有痰盂或其他盛器，持牌人須作出安排，使該等痰盂或盛器每個均載有消毒液，並須安排將該等痰盂或盛器潔淨以及更換消毒液，不少於每 24 小時一次。

- (3) 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准許，否則每名持牌人須安排將 1 份或多於 1 份以中英文寫成的禁止吐痰告示，在處所內每個進行奶類或奶類飲品加工處理或再造的部分，以顯眼的方式持續展示。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30. 個人清潔

任何人如參與加工處理、再造或運送奶類或奶類飲品的工作，即須於從事該等工作期間 ——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1989 年第 347 號法律公告)

- (a)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保持全身及外衣清潔；及
- (b) 用適當的防水敷料遮蓋其身體暴露部分的切割傷口或擦傷處。

31. 防止蟲鼠

- (1) 除非獲署長以書面豁免，否則每名持牌人須作出安排，將在其用於加工處理或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的處所內相當可能聚藏蟲鼠或相當可能成為蟲鼠出沒的空洞、罅隙或其他地方消除或封閉。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 (2) 任何人不得將家具或設備放置在進行奶類或奶類飲品加工處理或再造的處所內靠近牆壁之處，亦不得容受家具或設備放置或持續放置在進行奶類或奶類飲品加工處理或再造的處所內靠近牆壁之處，以致妨礙任何人走近該牆壁的任何部分、該家具或設備以將其清潔，但由一人可輕易搬動的家具或設備則不在此限。
- (3) 任何人不得明知而容受任何蟲鼠在進行奶類或奶類飲品加工處理或再造的處所內的任何部分存在。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32. 庭院、巷等地方不得用作加工處理或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

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庭院、巷、露天地方或天台加工處理、再造或貯存奶類或奶類飲品，亦不得容受任何庭院、巷、露天地方或天台被用作加工處理、再造或貯存奶類或奶類飲品。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33. 水箱的潔淨

(1) 每名持牌人須 ——

(a) 作出安排，在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份，將在其用作加工處理或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的處所內所設置用作貯水的水箱或貯水器的內部加以潔淨，方法是用由不少於 50 份氯氣與 100 萬份水混合而成的溶液將其擦洗；及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b) 作出安排，將上次進行如此潔淨工作的日期，以顯眼的方式記錄在上述的每個水箱或貯水器上。

(2) 在不損害第 (1) 款條文的原則下，任何衛生主任或衛生督察可將通知送達上述持牌人，規定該人安排以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及在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將上述的水箱或貯水器潔淨。

34. 預防奶類或奶類飲品受污染的一般措施

在不損害本規例所載的任何規定的原則下，每名持牌人須在加工處理或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時以及在與加工處理或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有關的事宜上，包括分銷或其他處理奶類或奶類飲品事宜，採取一切合理及適當的措施，以防止奶類或奶類飲品受污染。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35. 限制僱用相當可能傳播疾病的人

- (1) 任何人如有流膿的傷口或瘡腫，或耳朵流膿，或嘔吐或腹瀉，或患有咽喉痛，均不得參與加工處理或參與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的工作：
但在任何個案中，衛生主任如信納公眾衛生不受危害，即可向該人發出證明書，豁免該人受本款條文規限。
- (2) 任何受僱於進行奶類或奶類飲品加工處理或再造的處所或在該處所工作的人，如接獲衛生主任的書面要求，即須在該衛生主任指示的時間及地點接受身體檢驗。而在經過身體檢驗後，如衛生主任信納該人患有任何傳染病，或相當可能將任何傳染病傳染他人，則後述的衛生主任可以書面將其信納之事通知該人，而該人須隨即終止在上述處所或在任何其他從事奶類或奶類飲品加工處理或再造的處所工作。
- (3) 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通知，須繼續有效，直至衛生主任另行發出通知，宣布將前述的通知取消為止。
- (4) 任何人不得安排、容受或准許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當時正患有第 (1) 款所指明的病痛的人受僱於從事或參與加工處理或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的工作，但如該人已妥為獲豁免受該款規限，則屬例外。

- (5) 任何人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根據第 (2) 款就某人發出的通知乃屬有效，即不得安排、容受或准許該人受僱於從事或參與加工處理或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的工作。

(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36. 員工須接受防疫注射以預防某些疾病

- (1) 任何人除非已按照一項根據第 (3) 款作出的通告中對其適用的規定而接受防疫注射，否則不得受僱於處所中任何進行奶類或奶類飲品加工處理或再造的部分或在該部分工作。
- (2) 任何持牌人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某人未有按照第 (1) 款條文或按照第 (3) 款所指的通告接受防疫注射，即不得僱用該人在其用作進行加工處理或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的處所工作。 (1978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3) 署長可不時藉憲報刊登的通告，規定受僱於進行奶類或奶類飲品加工處理或再造的處所的人或在該處所工作的人接受防疫注射，以預防該項通告內所指明的疾病。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1982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

第 4 部

雜項

37. 防止在危害公眾衛生的情況下供應奶類或奶類飲品

- (1) 任何衛生主任或獸醫如認為飲用來自某一來源、處所或加工處理廠或再造廠的奶類或奶類飲品，引起或相當可能引起傳染病或其他疾病，或認為奶類或奶類飲品的供應商、其受僱人或代理人的作為或失責相當可能危害公眾衛生，即可藉書面通知指示有關的人終止或限制供應、分銷或售賣該奶類或奶類飲品，終止或限制的期限按該項指示內所指明，而該奶類或奶類飲品的供應、分銷或售賣，亦須受該項指示內所指明的條件規限。(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如認為自己因根據第 (1) 款所發出的指示而感到受屈，可於該項指示發出後 14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1990 年第 58 號第 22 條；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 (3) 在任何個案中，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如信納上述的指示不應發出，即可命令向上訴人支付其於顧及所有情況後認為公正的款項(如有的話)以作補償。(1990 年第 58 號第 22 條；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 (4) 上述款項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1986 年第 10 號第 32 條)

38. 報告冊的備存

- (1) 署長可在任何從事涉及奶類或奶類飲品加工處理、再造、售賣或分銷的業務的處所內提供報告冊或表格，以供巡視的衛生主任或衛生督察使用。(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 (2) 如署長已如此提供上述的簿冊或表格，則上述業務的持牌人或東主(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時刻安排將該簿冊或表格存放在上述處所，並可供上述衛生主任或衛生督察使用。
- (3) 任何人不得銷毀上述簿冊或表格，亦不得更改或塗掉在其內所作的任何記項。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39. 費用及牌照的複本

- (1) (由 1998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廢除)
- (2) 批給正式牌照或正式牌照續期的費用，須為訂明費用。
- (2A) 除第 16A(6) 條另有規定外，暫准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費用，須為訂明費用。(1998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2013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
- (3) 署長如信納某人獲批給的牌照——
 - (a) 已經遺失、被銷毀或被意外污損；或
 - (b) 有需要作修訂，則可於收到訂明費用後，向該人發出該牌照的複本或作出所需的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

(1991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349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40. 罪行及罰則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
- (a) 違反第 5、5A(1)、6、7、8、9、11(1)、12、13、13A、14、17、18、19、20、21(1)、21A、22、23、24、25、26、27、28、29、30、31、32、33(1)、34、35(1)、(4) 或 (5)、36(1) 或 (2) 或 38(2) 或 (3) 條的任何條文；(197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87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1989 年第 347 號法律公告)
 - (b) 沒有遵從根據第 33(2) 條條文向他送達的通知所載的任何規定；
 - (c) 身為受僱於進行奶類或奶類飲品加工處理或再造的處所或在該處所工作的人，而沒有 ——
 - (i) 遵從根據第 35(2) 條條文提出的規定接受身體檢驗；或
 - (ii) 按該款條文所載的規定終止在上述處所工作；(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 (d) 沒有遵從根據第 36(3) 條條文在憲報刊登的通告所載的任何規定；
 - (e) 沒有遵從根據第 37(1) 條條文發出的任何指示，除非該項指示已被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根據該條第 (2) 款條文更改或取消；或 (2005 年第 10 號第 228 條)
 - (f) 凡根據第 37(1) 條條文發出的任何指示已被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根據該條第 (2) 款條文更改，而該人沒有遵從經如此更改後的指示。(2005 年第 10 號第 228 條)
- (2) 任何人犯本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如下，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如下 ——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 (a) 如屬第 5 或 14 條所訂罪行，則第 5 級罰款，監禁 6 個月，而上述每天的另加罰款為 \$900；及

- (b) 如屬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其他罪行，則第 3 級罰款，監禁 3 個月，而上述每天的另加罰款為 \$300。 (1996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

(1978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1987 年第 298 號法律公告)

41. 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在不損害與檢控刑事罪行有關的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以及在不損害律政司司長關於檢控該等罪行的權力的原則下，就本規例任何條文所訂罪行而作出的檢控，均可以署長的名義提出。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附表 1

[第 3 及 4 條]

熱處理方法

1. 巴士德消毒 ——

- (a) 以“持溫殺菌法”進行，即先將奶類或奶類飲品在既不低於攝氏 63 度亦不高於攝氏 66 度的溫度保持不少於 30 分鐘，然後立即將其冷卻至攝氏 10 度或以下的溫度；或
- (b) 以“高溫短時法”進行，即先將奶類或奶類飲品在不低於攝氏 72 度的溫度保持不少於 15 秒，然後立即將其冷卻至攝氏 10 度或以下的溫度。

2. 消毒 ——

- (a) 用任何工序將奶類或奶類飲品均化；在該工序中，先將奶類或奶類飲品中的奶脂球粉碎，使其均勻地懸浮在該奶類或奶類飲品中，然後將該奶類或奶類飲品倒入日後供人飲用的容器內，並加熱至不低於攝氏 100 度的溫度以及在該溫度保持不少於 25 分鐘；或
- (b) 以“超高溫法”進行，即先將奶類或奶類飲品加熱至不低於攝氏 132 度的溫度，並在不低於攝氏 132 度的溫度保持至少 1 秒，然後立即將其倒入日後供應予飲用者的消毒容器內，並在進行上述處理程序的處所內裝瓶與封蓋；在裝瓶與封蓋時須採取防腐措施，以確保該奶類或奶類飲品沒有污染的危險。

《奶業規例》

S1-3

附表 1

第 132AQ 章

(1970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197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77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附表 2

(由 1996 年第 349 號法律公告廢除)